

七、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液氧罐（不锈钢外壳） 5.00m³ 1，生产厂为（厂名）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 2，厂址为（生产厂址）张家港市金港街道南沙港西中路1号。（产品名称1）液氧罐（不锈钢外壳） 5.00m³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100% 3。（产品名称1）液氧罐（不锈钢外壳） 5.00m³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液氧罐（不锈钢外壳） 5.00m³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汽化器 200m³/h 1，生产厂为（厂名）常州市星得斯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2，厂址为（生产厂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雪西村。（产品名称2）汽化器 200m³/h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2）汽化器 200m³/h 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汽化器 200m³/h 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产品名称3）氧气一级减压箱 100m³/h 1，生产厂为（厂名）山东标久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2，厂址为（生产厂址）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九曲街道凤凰大街与沭埠岭一路交汇北200米路西沿街89号。（产品名称3）氧气一级减压箱 100m³/h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100% 3。（产品名称3）氧气一级减压箱 100m³/h 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3）氧气一级减压箱 100m³/h 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产品名称4）氧气分气缸 2进4出 1，生产厂为（厂名）山东标久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2，厂址为（生产厂址）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九曲街道凤凰大街与沭埠岭一路交汇北200米路西沿街89号。（产品名称4）氧气分气缸 2进4出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100% 3。（产品名称4）氧气分气缸 2进4出 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4）氧气分气缸 2进4出 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5. （产品名称5）连接管道 Φ32×2mm 1，生产厂为（厂名）浙江同泰实业有限公司 2，厂址为（生产厂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8号276室。（产



品名称 5) 连接管道 $\Phi 32 \times 2\text{mm}$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100%

3. (产品名称 5) 连接管道 $\Phi 32 \times 2\text{mm}$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5) 连接管道 $\Phi 32 \times 2\text{mm}$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 (单位)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 (单位) 名称 (盖章): 陕西安特防护净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7 月 24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

注: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